政 府 采 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基于多源数据的北京市郊铁路客运需求分析

项目编号：0686-1941B1522961Z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基于多源数据的北京市郊铁路客运需求分析

项目编号：0686-1941B1522961Z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70706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50426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854 万元（人民币玖拾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854 万元（人民币玖拾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采购用途：自用

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数量：无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为高效推动北京市郊铁路建设工作，梳理研究北京市市郊铁路客运需求。通过对各新城与中心城间的客流出行情况进行深入摸底，分析甄别未来主要客流通道，为市郊铁路规划建设提供客流分析支撑。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如下：

（1）全市及重点区域出行需求分析

利用手机信令等相关交通大数据开展现状需求分析，研究全市总体居民出行总体特征，包括规模、分布、方式、时间等， 针对 50-70 公里圈层出行特征、重点新城开展客运需求分析；

（2）开展铁路通道沿线客运特征分析

基于既有运营铁路，搜集整理相关规划资料，对通道特点和沿线客流需求开展分析工作。甄别未来有服务城市的市郊铁路出行需求的通道，并针对甄别的重点通道开展深入分析，结合其周边土地使用特征，总结分析客运潜在吸引需求及途径；

（3）基于综合分析提出市郊铁路发展建议

开展乘客出行意愿调查，基于出行需求和出行意愿，提出北京市郊铁路规划、建设和服务模式相关建议，支撑北京市郊铁路网络规划和项目建设决策。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25 分、技术部分 65 分。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节假日休息）

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 室

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文件人民币 500 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时间：无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地点：无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12 时 30 分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 13 时（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13 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层 106 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13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层 106 会议室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联系：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者传真的形式）。

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　100020

联 系 人：邓帅、祁娜

电话：　010-65042608

电子信箱：　dengshuai@cbwtc.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5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若除此之外还有其它资格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进行规定：

1.2.1　供应商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信用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7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7.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7.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7.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7.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7.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适用法律

4.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

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5.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7-1 营业执照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服务明细表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9.2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9.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10.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0.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

间。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支票 （2）汇票 （3）本票（4）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5）汇款

11.4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11.5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1.1 款、第 11.3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0.4 款处理。

11.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9 未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请直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

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前，请先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发至采

购代理机构业务部门邮箱以便公示，然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退款事宜。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版___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2），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须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须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第 14.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4.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14.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4.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期限

15.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9.1.1 资格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19.2.1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 供应商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废标

2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

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5.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26.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6.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0.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1.询问、质疑与投诉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1.2 质疑

31.2.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2.5 提出质疑的期限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1.2.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五业务处　祁娜　邓帅

010-650426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31.3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4 供应商撤销质疑、投诉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1.5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执行。**

32.3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2.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电汇形式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854 万元（人民币玖拾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854 万元（人民币玖拾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电话：010-570706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电话:010-65042608 业务联系人：邓帅、祁娜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1.8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有关监狱/戒毒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其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0-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附件1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件10-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该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组成联合

条款号	内　　容
	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9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本项目接受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报酬总额 38%。支付时间：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条款号	内　　容
	第二次支付：报酬总额 38%；支付时间：通过中题评审后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三次支付：报酬总额 24%；支付时间：最终成果按时提交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1**	**供应商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
*11.1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18,000.00（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特别提示：**（备注：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1、建议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不短于 90 个日历日。** 3、如供应商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 副本：5 份 电子文档:2 份光盘或 U 盘，每份光盘或 U 盘中需包含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

条款号	内　　容
	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请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U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11日13时（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2020年2月11日13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层106会议室
20.4	本条规定的情形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将导致无效投标： （6）其他： <1>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4>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5>供应商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1.2	评标方法：（2）综合评分法。分值如下：满分100分，其中价格部分10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部分65分。
28.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7-4**	**供应商若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交2018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7-5**	**须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7-6**	**须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1**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条款号	内　　容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附件7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

（甲方）　＿＿＿＿＿＿＿＿＿＿＿＿＿＿＿＿＿＿＿＿

受 托 人

（乙方）　＿＿＿＿＿＿＿＿＿＿＿＿＿＿＿＿＿＿＿＿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

方式验收，由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　元。

（二）支付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元，时间：

③其它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table>
<tr><td rowspan="9">委托人（甲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签章）</td><td rowspan="9">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 政
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9">受托人（乙方）</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签章）</td><td rowspan="9">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联系（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 所
（通讯地址）</td><td></td><td>邮 政
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目标

为高效推动北京市郊铁路建设工作，梳理研究北京市市郊铁路客运需求。通过对各新城与中心城间的客流出行情况进行深入摸底，分析甄别未来主要客流通道，为市郊铁路规划建设提供客流分析支撑。

2.项目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内容如下：

（1）全市及重点区域出行需求分析

利用手机信令等相关交通大数据开展现状需求分析，研究全市总体居民出行总体特征，包括规模、分布、方式、时间等， 针对 50-70 公里圈层出行特征、重点新城开展客运需求分析；

（2）开展铁路通道沿线客运特征分析

基于既有运营铁路，搜集整理相关规划资料，对通道特点和沿线客流需求开展分析工作。甄别未来有服务城市的市郊铁路出行需求的通道，并针对甄别的重点通道开展深入分析，结合其周边土地使用特征，总结分析客运潜在吸引需求及途径；

（3）基于综合分析提出市郊铁路发展建议

开展乘客出行意愿调查，基于出行需求和出行意愿，提出北京市郊铁路规划、建设和服务模式相关建议，支撑北京市郊铁路网络规划和项目建设决策。

3.项目的时间进度要求

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形成开题研究大纲，并完成专家评审；

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形成中期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

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形成项目终期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

4.成果提交形式及验收方式

（1）提交形式：本项目的成果将以研究报告的形式提交；

（2）验收方式：本项目采用项目评审会形式进行各阶段的验收。

5.项目考核指标

《基于多源数据的北京市郊铁路客运需求分析》报告

6.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7.技术路线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路线，技术路线要合理可行，需要利用手机信令数据、轨道和公交 ic、居民出行大调查、既有市郊铁路运营等数据，开展市郊铁路客运需求分析工作。

8.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可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要求提出的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9.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报酬总额 38%。支付时间：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二次支付：报酬总额 38%；支付时间：通过中题评审后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三次支付：报酬总额 24%；支付时间：最终成果按时提交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1.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7-1 营业执照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2 可以不提供)

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服务明细表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1（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　投标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即：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不少于（_____）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有/无）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若本项目不分包，则“包号”、“包名称”两栏无须填写。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5、若项目分多包进行招标，则本表须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　供应商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___年___月___

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的内容）（格式）

目　　录

7-1 营业执照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营业执照

说明：

1、供应商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供应商必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若为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4、若为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7-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td></tr>
<tr><td>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职　　称</td><td></td><td>学　　历</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td></tr>
</table>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服务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

A、供应商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详尽的联系方法。每一供应商必须设立总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B、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所任岗位	职称	工作年限	以往项目经验	其他
		项目负责人				
		主要研究人员				

可后附以往项目经验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或资质证书等材料。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我单位（单位名称）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总价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提供附件 10-1(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应当同时提供附件 10-1（2）《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提供附件 1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0-1(1)/10-1(2)/10-1(3)及附件 10-2，则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支付供应商应缴纳金额，但我方支付金额以人民币元为限。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中标人。

（4）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	10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25 分）	类似项目的业绩（10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与市郊铁路运营特征、市郊铁路客流调查及分析、市郊铁路客流预测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提供一个合同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审核依据为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拟派项目团队技术力量（1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2、主要研究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 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审核依据为有效的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技术部分（65 分）	项目内容（30 分）	投标文件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2.项目研究内容”**的**全市及重点区域出行需求分析、开展铁路通道沿线客运特征分析、基于综合分析提出市郊铁路发展建议**共 3 项内容做出方案阐述。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10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则得 6 分； 每有 1 项方案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本项满分30分。	30
	技术路线	投标文件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	20

	（20 分）	**“7.技术路线”**的内容做出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20 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则得 10 分； 方案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0 分。 本项满分20分。	
	时间进度 （10 分）	时间进度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3.项目的时间进度要求”**得 10 分，每滞后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扣 2 分，直至为 0 分。	10
	合理化建议 （5 分）	投标人每提出 1 条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1 分，满分 5 分。	5

注：1.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文件请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